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0,312,36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最多60,312,36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18.9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約9.3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5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實付費用）約0.37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8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60,312,36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2.5%的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

最多60,312,36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18.9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約9.38%。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39港元。按每股面值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31,23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之索償。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0,312,36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終止

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4)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營業日（惟因配售事項或與其相關的原因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葡萄酒產品的業務。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75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實付費用）約0.37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9港元。

本公司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80%（約6.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及利息；(ii)10%（約0.8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年內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應付款項；及(iii)剩餘10%（約0.84百萬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及借款，並將讓本公司得以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此外，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並可能繼而提升股份之流通性。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援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應付其持續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	20,000,000	6.63%	20,000,000	5.53%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2)	30,080,872	9.98%	30,080,872	8.31%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3)	40,000,000	13.26%	40,000,000	11.05%
王赫先生	30,160,000	10.00%	30,160,000	8.33%
于昕鑫先生	25,760,000	8.54%	25,760,000	7.12%
晏紹華先生	23,758,200	7.88%	23,758,200	6.57%
承配人	—	—	60,312,36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1,802,728	43.71%	131,802,728	36.42%
總計	301,561,800	100.00%	361,874,160	100.00%

附註：

- (1) 天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源」)為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李先生」)(37.5%)及朱明輝先生(「朱先生」)(37.5%)實益擁有。天源為2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3%)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XV部，李先生及朱先生被視為於天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天源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昇國際的49%權益。
- (2) 上昇國際有限公司(「上昇國際」)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光遠先生(「王先生」)及天源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SFO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上昇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敏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SFO，她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上昇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順途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楚武先生(「黃先生」)(持股30%)及另外兩名獨立人士持有。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最多可配發及發行60,312,36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贏控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60,312,36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幣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佳良先生、黃楚武先生及邱子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朱明徽先生及郭玉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